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009011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泓翔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安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19827009N

地 址：古县北平镇贾寨村

我局于2024年12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新建洗煤厂建设项目于2024年5月10日擅自开工建设，现土建工程已完成，洗煤车间顶部未封闭，车间内底部安装了部分基础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第四类第6项的规定，项目环评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总投资1830.0万元，至今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2月10日出示执法证件照片和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2.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2月10日10时10分至11时35分《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笔录》，2024年12月10日现场检查照片，12月11日15时45分至17时39分《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企业环境违法事实；

3. 山西泓翔煤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19827009N) 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关于《山西泓翔煤业有限公司60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晋环函〔2011〕1822号) 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140000719827009N001Y) 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4.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411-141025-89-01-222882) 复印件证明项目总投资额。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12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009011号) 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12月16日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临环责改〔2024〕009011号）责令你公司停止建设，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二部分裁量基准2.1建设项目类（J类）第（一）项（序号J-1）裁定，根据违法情节裁量要素，集体讨论审议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壹拾捌万叁仟元整。

限于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登录“山西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http://cztyw.shanxi.gov.cn>）”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6日

